疑供激進示威者用作10·1衝擊破壞

警破多個汽油彈工場拘51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極端激進示威者揚言在國慶日在各區用自製汽油彈「燃燒全城」，警方針對破壞行動展開追查，在前日開始派出情報科人員搜集大量目標地點後，在過去兩日突擊搜查灣仔、荃灣及銅鑼灣多個單位，搗破製造汽油彈工場，檢獲可製造逾百汽油彈的用具及物料，在連串行動中，警方拘捕44男7女，年齡介乎15至44歲，他們分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非法集結」、「管有危險品」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警方嚴厲譴責製造或儲存汽油彈是非常危險行為，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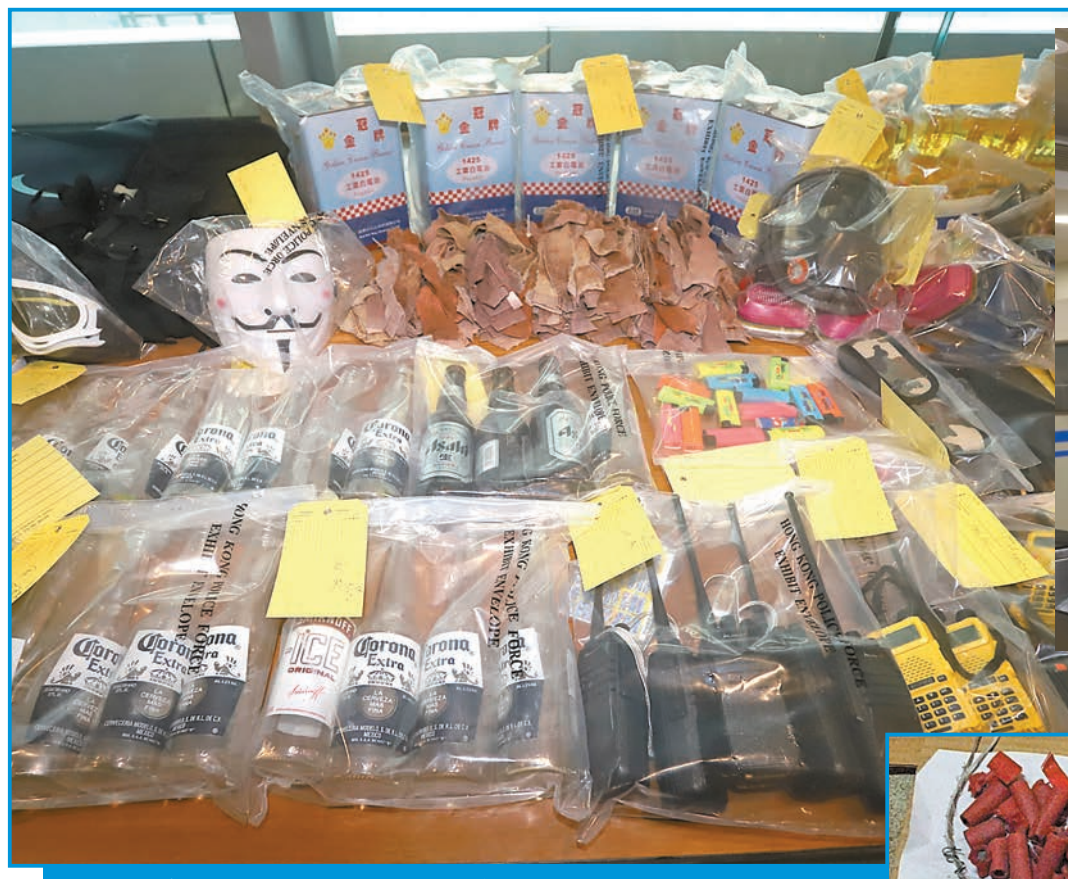

▲警方檢獲製造汽油彈的汽油、玻璃樽、火引的布碎及伸縮警棍、多部對講機和多個防毒面具和打火機等證物。 記者 區天海攝

警方毒品調查科譚子偉總督察(中)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陳兆祥總督察(左)交代案情。

►檢獲大量危險品中有被拆開的爆竹及火藥。

搜獲的武器為多款彈叉及發射磚頭的強力橡皮筋（中）。

警押返寓所2男爬窗外危坐

警方毒品調查科譚子偉總督察表示，根據線報懷疑灣仔駱克道275至277號1單位有人製造汽油彈，向法庭取得手令後，昨日凌晨時分探員掩至目標大廈地下大堂，看到兩名目標男子，上前截查並將其帶上樓上一個單位。探員破門進入後，兩名男子爬出窗外危坐在樓下的簷篷，與探員對峙，消防員和談判專家奉召到場，向兩人游說，約2小時後將他們帶回屋內，經救護員檢驗後需送院治理。

檢18公升電油大批玻璃樽

探員在單位搜查，檢獲約18公升電油、大批玻璃樽、大量用作火引的布碎、2支伸縮警棍、多部對講機和多個防毒面具；另外有檢獲的玻璃樽內盛滿釘子，同時檢獲鎂粉、鋁粉、天拿水、白電油及洗衣粉；經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搜證後，初步並無發現爆炸品。行動中拘捕3男2女（17至25歲），其中兩名17歲少年報稱爲學生，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仍被扣查。

另外，毒品調查科人員兵分兩路，在昨日凌晨持續展開拘捕行動，根據線報在全港多區，先後拘捕10男1女（17至36歲），涉嫌參與7月至9月的非法集結。

被捕者寓所搜獲大批武器

此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陳兆祥總督察指出，根據線報指有激進示威者懷疑在住所製造、藏有及向其他人提供汽油彈，並相信曾於9月15日的公衆活動使用。前日（9月30日）採取行動，突擊搜查多個住所，其中在荃灣1幢工廠大廈單位，以及1個位於銅鑼灣的賓館房間內，發現懷疑製造汽油彈的材料，包括約15公升天拿水、大量容器包括空玻璃樽及膠樽、大量打火機、一些懷疑用作火引的布碎。警員亦檢獲頭盔、防毒面具、眼罩、對講機、急救包等。警員亦在個別被捕人士的住所檢獲彈叉、玻璃珠及鋼珠。行動中拘捕5男1女，年齡介乎22至40歲，涉嫌非法集結和藏有攻擊性武器。

檢可製逾百個汽油彈材料

警方表示，檢獲的玻璃樽逾百個，可製造超過100個汽油彈，形容激進示威者武力已升級，警方會繼續追查有關非法活動，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正調查被捕人士的背景、資金來源，以及租住涉案單位的租客背景。

警方重申任何人在處所內製造或儲存汽油彈是非常危險的行爲，對自己及其他在建築物內的人，包括附近的居民都構成嚴重安全威脅，行爲不負責任，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

藝人王宗堯扣留36小時獲釋

另外，早前被警員拘捕的藝人王宗堯，昨晚透過助手表示，被警方扣留約36小時後，已透過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並於晚上7時50分獲釋。

王宗堯被指涉及與7月1日立法會附近的示威活動有關。2項控罪包括串謀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會議廳範圍。王的助手稱，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細節未能再透露，感謝各位的關心。

梁美芬何啓明譴責暴徒縱火燒議辦

【香港商報訊】本港多區在10月1日出現暴力示威活動，更有示威者到處縱火，其中多個建制派議員的辦事處被人縱火破壞，議員梁美芬、何啓明強烈譴責有關行爲。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其石硤尾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當日下午5時許被黑衣人縱火破壞。她表示，暴徒不單破壞議員服務市民的設施，更在人口密集的屋邨縱火，更加危害市民生命安全，她予以嚴厲譴責。

她說，此次是該辦事處兩個月內第2次遭到破壞，下午被人破門闖入辦事處縱火，雖無人受傷，但黑煙燻到樓上民居，令居民驚恐不安。

何啓明和黃國健位於橫頭磡邨的辦事處被人縱火。網上圖片

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和黃國健位於橫頭磡邨的辦事處，亦被人縱火。工聯會批評惡行罔顧樓上居民安全，議員要求警方嚴正執法，遏止違法惡行。

何啓明指，據他所知，黃大仙區內當日有共4間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或區議員辦公室被惡意破壞，認爲有關行徑存在恐嚇成分，他予以「萬二分譴責」，斥有關行爲「實在太過分」。

民建聯譴責區議員辦事處被破壞

另外，民建聯強烈譴責暴徒破壞多個地區辦事處，其中暴徒闖入民建聯沙田支部，大肆破壞，更偷走手提電腦從高處擲下，意圖插贓嫁禍，手段無恥卑劣。

民建聯多位黃大仙區議員，包括何漢文、袁國強及黎榮浩的辦事處被暴徒打爛門窗；簡志豪和深水埗區議員陳偉明的辦事處亦分別被暴徒淋黑油和塗鴉。

民建聯各地區辦事處主要爲街坊提供服務，但暴徒的所作所爲，卻令我們無法正常運作。民建聯強烈譴責暴徒惡行，要求警方全力緝拿犯案暴徒，予以嚴懲。

疑患感冒過度勞累 倦勤警員倒斃宿舍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一名年近半百將近退休警員，前日在油塘高翔苑的紀律部隊宿舍昏迷，因沒有按時上班，同袍上門查看揭發死亡。據了解，該名警員早前在示威活動中每日工作10多小時，近日更患感冒，不排除勞累過度，同袍得悉事件均感難過。

懷疑猝死警員49歲，同袍稱他「輝哥」，服務警隊逾20年，已將近退休，與家人同住油塘高翔苑的紀律部隊宿舍，駐守黃大仙警區特遣隊，在近日連串示威活動中，多次披甲上陣，尤其在月前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多次被人圍堵，「輝哥」都有參與執勤，每次工作逾10多小時。

粉碎「黑氣球」活動 警紅磡拘12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國慶日本該全民同慶，但有網民卻發起在昨日到尖沙咀進行「黑氣球活動」。警方昨日凌晨在紅磡暢運道一個停車場截停3輛車，在車上搜獲多個黑色氣球，帶走12名男女。

昨日凌晨4時許，警方在紅磡暢運道南行車天橋底一個停車場截查一輛私家車及兩輛貨車，在車上搜出一批黑色氣球，部分氣球已被升到橋底位置。

警方因擔心氣球內有不明氣體，召來消防員協助檢查，最後證實並無危險成分，稍後警員帶走7男5女返署助查。至昨晨8時許，警方派出逾百名警員分布在尖沙咀星光大道沿途各處站崗，所謂「黑氣球活動」被粉碎。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債務人)：馬廸華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D座32樓D1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4,627,623.07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5年5月12日在高院傷亡訴訟案件2014年第1184號(以下稱為“傷亡訴訟案”)作出的一項判決，債務人(為傷亡訴訟案的第三方)須支付債權人(為傷亡訴訟案的第二被告人)在傷亡訴訟案所支付給原告人的賠償連利息及訟費連利息。其後，高等法院林美施聆案官於2018年5月16日頒下命令准許傷亡訴訟案原告人收取債權人港幣3,500,000及債權人須支付傷亡訴訟案原告人的訟費(包括至2016年5月3日原告人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的訟費，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將由法庭評定；及在2016年5月4日及之後原告人按共同基金基準計算的訟費包括申請和解批准、申請法庭作出分配和解數額及將繳存於法院的款項撥出法院的訟費，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將由法庭評定)，以和解傷亡訴訟案，其後於2019年2月1日傷亡訴訟案的原告人接受了債權人的提議，以港幣706,231.30(未包括大律師費用)及利息港幣12,692.81和解傷亡訴訟案原告人的訟費。債權人現要求債務人立即償付有關案件之判決款項，該筆款項詳列如下：

(1) 債權人已支付傷亡訴訟案原告人的賠償款項	HK$3,500,000.00
(2) 債權人已支付傷亡訴訟案原告人同意的訟費(未包括大律師費用)	HK$706,231.30
(3) 債權人已支付傷亡訴訟案原告人由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8月6日同意的訟費(未包括大律師費用)的利息	HK$12,692.81
(4) 上述第(1)項款項於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2日的利息(利息以判決利率作應計算利率，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088%；及2019年4月1日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期即2019年8月12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125%)	HK$350,639.59
(5) 上述第(2)項款項於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的利息(利息以判決利率作應計算利率，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088%及；2019年4月1日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期即2019年8月12日，判決利率為每年年利率8.125%)	HK$58,059.37
	HK$4,627,623.07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鄧賜強、趙貫之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25樓
電話：2111-8008
檔案號碼：PT/1674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謝愛玲 (TSE OI L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E879xxx(x))

地址：(1)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4樓；
(2)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9號嘉士亞洲工業大廈8樓D室；及
(3) 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6座31樓E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3,717,540.55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159號於2016年12月13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19年8月1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3/12/2019	根據該命令，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56,975,314.19 HK$6,010,107.52
	(ii) 截至16/08/2019的利息	HK$12,279,732.36
	(iii)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	HK$28,750.00
	(iv) 減：部份還款	(HK$41,576,363.52)
		HK$33,717,540.55*

*另加港幣16,995,160.81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現時8.125厘)計算，由17/08/2019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檔號編號：133842:SPT:AWH:KLM:scl
日期：2019年10月2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莊秋民 (CHONG CHOW M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E649xxx(x))

地址：(1)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4樓；
(2)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9號嘉士亞洲工業大廈8樓D室；及
(3)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6座31樓E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3,717,540.55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159號於2016年12月13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19年8月1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3/12/2019	根據該命令，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56,975,314.19 HK$6,010,107.52
	(ii) 截至16/08/2019的利息	HK$12,279,732.36
	(iii)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	HK$28,750.00
	(iv) 減：部份還款	(HK$41,576,363.52)
		HK$33,717,540.55*

*另加港幣16,995,160.81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現時8.125厘)計算，由17/08/2019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檔號編號：133843:SPT:AWH:KLM:scl
日期：2019年10月2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御寶軒

「現特通告：余慧敏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北京道一號北京道一號10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北京道一號北京道一號10樓御寶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10月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mperial Treasure Fine Chinese Cuis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Wai Man Vivien of 10/F., One Peking, 1 Peki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Imperial Treasure Fine Chinese Cuisine situated at 10/F., One Peking, 1 Peki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 October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3128/2015

簡兆麟 (KAN SIU LUN) 申索人

對

購購通國際有限公司 被告人
(GO GO 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簡兆麟 (KAN SIU LUN)**入稟申索，向被告人**購購通國際有限公司 (GO GO 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2樓第5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七日**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19年9月26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一天**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